

##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董事沈长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动，沈长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去职务后，沈长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沈长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沈长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董事会对沈长寿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